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
承辦人：王一偉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01  
電子信箱：e63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101362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360000G\_111013629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技師法第16條第1項前  
段、第2項相關規定之執行，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時落實執  
業技師管理及審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5月24日工程技字第  
1110200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技師法第16、19條規定：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  
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涉及不  
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，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，並分別  
註明負責之範圍。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  
之工作為簽證；涉及現場作業者，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  
查核。...。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容許他人借用本人  
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。二、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  
義務。...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鑒於近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案  
件，發現個案監造執業技師於履約期間有長期居留國外之  
情形，機關於查察執業技師時倘涉有類似上開違反情節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6/02



041110046105 有附件



時，可視需要逕請內政部移民署調閱執業技師入出境資料，俾利比對確認執業技師是否有長期居留國外之情形。

四、隨函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暨其103年9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300334770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